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

課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.03.2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7 本院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委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通識教育博雅課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，設置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由本中心主任、專任教師代表 3 至 5 人組成，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視需要得增列特約教師 1 至 2 人、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或校外專家學者(含業界代表)1 至 2 人。
- 三、本會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以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本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主要職責：通識教育博雅課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博雅教育中心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